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914)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謹此提述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告，內容有關楊開發先生(「楊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並於2017年6月28日生效。自此，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會計師周波先生(「周先生」)已協助承擔公司秘書的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填補楊先生離職後之空缺，任命於2017年8月8日生效。周先生將與本公司現時的公司秘書趙不渝先生(「趙先生」)共同出任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周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任命於2017年8月8日生效。

周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和總會計師。周先生畢業於上海大學，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於本公司任內17年，周先生曾出任多個職務，包括本公司一間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處處長、本公司財務部部長助理、副部長、部長、湖南區域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及本公司副總會計師。周先生在財務管理、內部風險管控方面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周先生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注1所要求的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本公司獲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委任周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的有效期為自彼獲委任之日期起計3年期間（「豁免期」）。授出此項豁免的條件為：(a) 於豁免期內，周先生將由趙先生協助；(b) 本公司將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預期本公司可以證明周先生受益於獲得趙先生之三年協助後已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要求，因而毋須再申請豁免；及(c) 本公司將通過公告披露豁免細節，包括豁免原因及豁免條件。一旦趙先生停止協助周先生，此豁免將立刻被取消。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波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截至此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i) 執行董事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丁鋒先生、周波先生；及(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棉之先生、戴國良先生、梁達光先生。